

## 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许仁寿、黄崇兴、张波

2019年8月13日